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7 月 0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70301

彰檢偵辦持刀強盜案，犯嫌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於本轄埔鹽鄉的楊姓男子，於 6 月 29 日晚間，利用所竊取機車、車牌後掩飾行蹤，於行經埔心鄉中山路某處檳榔攤，趁該檳榔攤僅一人看顧之機會，持水果刀 1 把進入強盜財物。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於 7 月 1 日晚間拘獲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檢察官李莉玲偵訊後，查明楊嫌為預謀強盜，先於 6 月 29 日中午在埔鹽鄉竊取機車 1 輛，旋於同日傍晚在二林鎮文光街 1 帶竊取車牌 1 面換掛於前開贓車以掩飾行蹤，同日晚間 7 時許至前述檳榔攤下手強盜財物，得手 3200 元後隨即逃逸。所涉竊盜、強盜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2)日晚間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23 時 50 分許裁准。